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圖書室

會議主席：晁院長瑞明

出席人員：馮祥勇主任、胡愈寧主任、范瑞玲所長

林本炫委員、張陳基委員、吳翠松委員



記錄：涂芹嬌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本次會議出席 6 人，已達法定人數，宣布開會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經在場出席人員確認無異議。

前次會議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10

案別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審查國立聯合大學溫送珍先生獎學金各系所推薦名單。	照案通過。	- 依會議決議執行。 - 獎學金頒獎典禮於10月27日舉辦完成。 - 完成製作81位獲獎同學獎學金核撥清冊。
二	審議本校「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案」。	照案通過。	- 依會議決議執行。 - 客傳所黃珈誼同學推薦表單已送課指組。
三	審議文創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。	修正後通過。	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四	討論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。	修正後通過。	- 依會議決議執行。 11月15日(三)13:20於Q1-204客家講堂舉辦本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修正說明會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客家研究學院

案 由： 提請討論本校學士學位服學院代表色調查事項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學校通知邇來有教師及同學多次反映，本校學士學位服僅有黑袍、白披肩一款，建議能參考其他大學，依不同學院(學位)，選擇不同顏色袍服及披肩予以區分。
- 二、 經向文觀系及文創系調查意見：
文觀系建議：披肩寶藍色。
文創系建議：披肩紫色。
- 三、 學校提供臺灣大學各學院代表色及學位袍服顏色樣式圖例，請參閱會議資料一(第3頁)。

決 議： 本院學士學位服建議披肩改為紫色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請討論有關本校院系亮點特色計畫徵求案，各系所提案構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發處於11月9日通知：為鼓勵各院系提出亮點特色，請各院系積極投入院系亮點特色計畫，爭取經費資源，相關提案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鼓勵各院系由專業領域出發，就既有之強項，結合社會需求，開創研究與實作，發展具全國競爭力的亮點與特色。
 - (二)須院務會議或系務會議達成共識，並與本校六大發展領域相結合。(計畫書須附會議紀錄)
 - (三)提報截止日106年12月5日(二)，學校將依各專業領域送外部審查，並召開會議決議。
 - (四)暫定經費每案約新台幣100萬元，計畫執行期程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研發處通知郵件及院系亮點構想簡報內容，請參閱會議資料二(第5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系所擬定之提案構想計畫書，請於106年12月4日(一)中午12時前傳送電子檔至學院公務信箱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請討論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事宜。

說明：本案經前次會議通過修正，院內教師提出意見內容，請參閱會議資料三(第8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文創系代理出席之李威霆副教授會中表達自願請辭院教評委員職務，以利本院教評會教授人數符於法規。請文創系於106年12月6日前重新推選院教評代表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3:20)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<u>七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：</u> <u>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。</u> <u>(二)選任委員：</u> ➤ <u>系(所)推選委員：由各系、所推選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。</u> ➤ <u>院推選委員：若教授委員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，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推選院內專任教授，依得票數多寡排序補足之。</u> <u>(三)依前項規定產生之教授委員人數仍不足二分之一時，就其不足之數額，由院長推薦院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。</u>	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7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院長及所屬之主管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各系、所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。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不足時，由各系、所推選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。	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及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修正組成人數與組成方式。 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： 院級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，由該院級單位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中產生，其中教授(含研究員)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不足時，由院級單位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院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人數、任期、選舉方式、議事規則等事項，由院(共同教育委員會)務會議自行訂定。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(修正後全文)
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3 日校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校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校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校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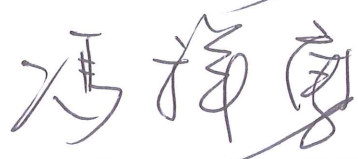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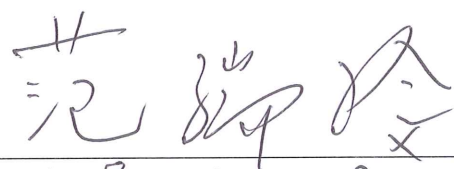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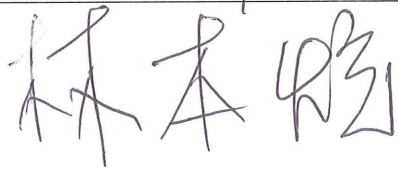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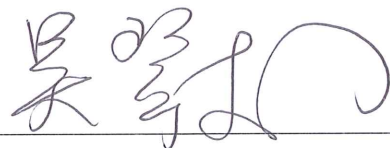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,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:
 - (一)當然委員: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。
 - (二)票選委員:
 - 系(所)推選委員:由各系、所推選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。
 - 院推選委員:若教授委員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,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推選院內專任教授,依得票數多寡排序補足之。
 - (三)依前項規定產生之教授委員人數仍不足二分之一時,就其不足之數額,由院長推薦院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,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院長兼任。開會時院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四、本院各系、所應組教師評審委員會,初評該單位有關教師評審事項。其設置要點由各單位訂定,並送本會核備。
- 五、本會執掌如下:
 - (一)審議本院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繼續聘任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
- (二)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繼續聘任、延長服務、薪級晉升等事項。
 - (三) 教師升等複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
 - (四) 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院教評審議之事項。
- 六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職掌視需要或三分之一委員之連署召集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但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繼續聘任等重大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出席委員應行迴避時，該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- 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累計四次以上時，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遞補。
- 八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九、 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，悉依本校聘任辦法，先由系、所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審議。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先由系、所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。惟申復案或申訴案得由個人提案。
- 十、 本院專任教師就本會對其評審或申復案之決議不服時，得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備妥申訴書及相關書面向本會申訴，申訴以一次為限。本會接獲申訴案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辦理之。申訴案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使得決議。
- 十一、 本會評審案決議可能對當事人不利時，應邀請當事人列席答辯。本會評審案經決議後，應於六日內以書面通知提案單位及當事人，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說明理由，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，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備妥申復書及相關資料，以書面向本會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本會接獲申復案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辦理之。當事人如對本會評審或申復案不服時，得向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二、 本會設置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
簽到表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八甲校區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

單位姓名	簽名處
會議主席 晁瑞明院長	
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馮祥勇主任	
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胡愈寧主任	
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范瑞玲所長	
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林本炫教授	
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張陳基副教授	(國外出差)
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吳翠松教授	
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	